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初步证明规则需完善

□包冰锋 应炼文

个人信息保护已经成为数治时代检察公益诉讼业务拓展的重点领域。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中的初步证明概念在相关法律规范中有所涉及,但因其含义不够明确、标准不够清晰,往往导致司法实践理解与适用存在偏失。因此,有必要厘清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初步证明规则,以促进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一、初步证明的规范疏漏和实践误区

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初步证明规则所依附的规范构造,一是从民法典中民事侵权责任要件出发,以个人信息侵权私益诉讼证明规则为依循;二是依据"两高"制定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有关公益诉讼的司法文件。检视上述规则运行现状,可以看出规则设计与检察实践需求尚存在一定冲突。

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虽概括规定个人信息侵权纠纷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以期缓解司法证明困境,但在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以及违法性等具体问题上仍然规定不够明确。该条款在适用上不仅容易向民法典第1165条的一般侵权条款逃逸,而且与民法典第1194条至第1197条关于网络信息侵权的规定在规制对象上容易产生分歧。其次,上述司法文件虽以起诉时检察机关的证据材料为始,列出"初步证明""关联性"等要求作为起诉条件的限制性要求,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陷入将"初步证明"视为"要件事实证明",将"初步证据材料"视为"证据材料"的误区。再次,过错推定并不简单等同于证明责任倒置,过错推定为法律规范对证明责任作出分配后,通过转换证明对象达到证明减轻之目的,而证明责任倒置属于立法技术下的证明责任分配层面,需要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视角下进一步弥合过错推定规则的法律效果。最后,受技术性、隐蔽性、不特定性等特征影响,个人信息侵权领域的过错证明较一般民事侵权案件更为繁杂。尤其当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复数时,由于信息存储、交换和利用而产生信息泄露,造成溯源困难,个人信息权益主体无法确认哪个或哪几个是侵权人,致使调查活动难度较大,往往难以确定具体被告和责任分担。检察机关并非个人信息权益直接受损害主体,囿于"证据偏在"情形,在收集、掌握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过程中,面临诸多"证明壁垒"。

二、初步证明规则构建的原则遵循

一是准确理解违法推定过错方式与过错推定原则的兼容关系。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相关法律规范并未明确区分过错和违法性,个人信息处理者行为之违法性可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要件吸收,其处理行为即符合"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这一事实构成要件,违法性自当成立,无须强调其独立性。违法推定过错无涉证明责任分配转换以及客观证明责任归属问题。过错推定则是实体法对"过错"要件举证责任予以重新分配的技术化处理,即以法定规范形式改变客观证明责任的风险负担规则。当个人信息处理者被推定存在过错时,在其有无过错这一要件事实陷于真伪不明时将承担诉讼不利后果。在违法性得到初步证明前提下,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借此反向举证证明自身行为的合法性,推翻对其过错的推定以重置风险负担。

二是精准定位检察机关的举证要求。检察机关的举证要求会随着诉讼阶段的推进而有所区别,在起诉阶段,检察机关所提交的初步证明事项系立案受理审查的程序性证明事项,其证明标准无须达到高度盖然性而应当降至疏明标准;在审判阶段,检察机关须完成"要件事实"的证明工作。检察机关外观上成为先予提出证据的当事人,提升过错推定结论的可靠性。因此,需要矫正实践中将"前提事实证明"视为"过错要件事实证明"的认知偏差,以法律推论推定重述初步证明的效果,使之更符合立法目标。

三是运用技术性证据提升证明能力。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符合意见类证据的表征,可为涉及算法决策机制、大数据分析等相关证据进行说明和阐释。涉众型个人信息侵权纠纷呈现出非法利用、算法歧视、信息泄露、不当自动化决策等诸多公益侵害样态,检察机关在立案阶段需要评估个人信息侵权行为是否初步成立并存在造成公益损害的较大可能性。为辅助认定个人信息侵权所涉的技术性证据,检察技术人员可围绕技术性证据开展专门性审查和认定等活动。对于情况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咨询专业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机构乃至行业协会,听取专业意见,以达到更好的证明效果。

三、初步证明规则构建的具体展开

一是关于信息处理具有"违法性"的初步证明。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违法性应当作为信息处理者侵害公众权益的初步证明事项,从动态诉讼证明活动下的案件事实评估视角,灵活利用其工具性价值。具体而言,在法庭调查阶段,需向法院阐明处理者行为应当归入个人信息公益侵害保护的范围,继而在法庭审理阶段可辅助审判人员简化对侵权责任构成事实要件的认定。同时,过错作为评价性要件应当区别于一般性事实要件,审判人员是否形成处理者存在过错的心证,应当适用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体系所确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评价标准,继而综合考虑处理者是否存在已尽到注意义务、管理义务等免责情形。当处理者行为违反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时,可径直判定为过错行为,如处理者未尽到安全保护、权利保障以及影响评估等义务,且处理者未提出相反证据证明时,方可作出过错认定。

二是关于"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明。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以弥补公众个人信息权益损害、预防信息安全风险为目标,救济客体必须具备公益属性。一方面,公益损害须以实际损害为前提。为避免"侵害"与"损害"适用混淆,此初步证明事项应当描述为众多个人权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众多个人的权益"作为识别受侵害利益是否为公益的依据,应先对"众多"的标准予以量化,再逐步构建统一的公益损害认定规则。具体而言,其一,检察机关提交"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实为基础事实。检察机关对基础事实存在的证明为本证,信息处理者对基础事实不存在的证明为反证,对其无过错的证明是本证,若最终未能证明无过错,则公益损害赔偿责任的实体法效果成立。其二,案件符合起诉条件并进入实质审理时,对"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明将在后续言词辩论中上升为对"损害结果"要件的证明。此时,检察机关依旧承担过错的主张责任,并提供初步证据支持其主张,被告应承担其不存在过错的具体举证责任,若未能使法官形成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真伪不明的心证,则应承担客观证明责任。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人民法庭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人民法庭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本文系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实体与程序的耦合:民事法律推定的逻辑诠释与规范再造研究(课题编号:2023NDYB38)》的阶段性成果]

突出诉前精准性提升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

□曹明军

2023年,最高检党组提出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如何高质效办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这要求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积极转变理念,牢固树立质效优先导向,按照立案精准、严把入口关,办案精细、严把规范关,效果精优、严把结案关的"三精三严"要求,不断提升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以"可诉性"作为促进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标尺,做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诉前求最佳"与"以诉保刚性"的结合。

一、利用"三段论"提升认定侵害事实、适用法律的精准性。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要遵循"三段论"分析法,即大前提(*法律法规*)—小前提(*公益受侵害事实*)—结论(*行政机关应该履职*)。存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利益受侵害的事实或隐患,是行政公益诉讼启动的第一道关卡,必须调查清楚公益有没有被侵害,精准确定小前提。同时,还要特别注意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行政检察监督的区别,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在确定公益受侵害事实的情况下,再确定应适用哪部法律法规,做到精准确定大前提。由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涉及不同专业领域,检察人员不能仅看表面事实,还需要吃透弄懂专业知识,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予以支持。比如,特种设备安全法中规定"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那么充气城堡是否属于大型游乐设施?经研究,充气城堡虽然体型大、存在一定危险性,但没有被列入《特种设备目录》,因此不属于特种设备。再比如,"转马类"设备被列入了《特种设备目录》,那么"旋转木马"是否当然属于特种设备?根据法律规定,并不是所有的旋转木马都是特种设备,只有符合一定转速和高度的才是特种设备。据此,如果检察人员想当然地以特种设备的标准去认定充气城堡、旋转木马存在安全隐患,进而得出公益受到侵害的事实,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就属于没有精准确定受损法益及应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办理的案件不具备"可诉性"。

二、"四步走"确保确定监管主体的精准性。行政管理涉及社会问题的方方面面。精准锁定某一受损公益的监管主体,可从以下四步进行把握:第一步,看具体的法律法规等是否明确规定受损公益由哪个部门负责监管;第二步,如果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监管部门在现实中不存在,则需要找到具体负责该项职能的部门,如公路公益受损问题的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应为公路局,机构改革后公路局更名为公路发展中心,属于事业单位,隶属于交通运输局,还有一些地方交通运输包括公路的职能归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管理局管理,这需要办案人员做好调查工作;第三步,看受损公益可能涉及监管主体的"三定方案"(*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对所辖范围内的机构,在单位初设或机构改革过程中有重大变更事项时,颁布实施的纲领性文件*),找出职能定位及彼此之间的差别;第四步,看监督对象是否实际履行对涉案公益保护的监管职责。通过以上四步,基本可以精准确定监管主体。

另需注意,一些行政机关对某一公益事项具有监管职能,但没有行政处罚权,处罚权统一由其上级机关行使,那么该行政机关能否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对象?实践中,这一问题存在争议。否定观点认为,该行政机关没有行政处罚权,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行政处罚,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其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自然也不能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对象。笔者认为,该行政机关可以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对象,行政公益诉讼的核心目的是督促行政机关履职,修复受侵害的公益,而不是针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让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公益受侵害事实,该行政机关可以行使监督管理职权,运用公共权力修复受侵害的公益,其是否具有行政处罚权与是否能够有效修复受损公益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对于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线索,该行政机关可以将其移送上级机关协同处理。

三、从"两方面"提高对策建议的精准性。能否让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修复,达到"诉前求最佳"的效果,检察建议的"精准性"起关键作用。"精准性"包含指出问题的精准性和提出解决对策的精准性。一方面,检察机关要认识到检察公益诉讼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是大包大揽,不能代替其他部门行政职能。对于公益受侵害事实,行政机关可以在行政权力范围内采取一种比较恰当的履职方式使其恢复,而检察建议书的建议内容自然不能以司法替代行政,剥夺行政机关的行政自由裁量权,甚至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权利。另一方面,检察建议也不能"一发了之",必须考虑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是否具有合理性、提出的对策是否具有切实可行性。如针对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多数涉及资金投入的问题,行政机关争取不到资金也无能为力,因此文物修复的急迫性以及提出修复文物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性,值得办案人员认真调研。再比如,为何老旧小区易发生"飞线充电"问题,根本原因在于其没有地方充电,这不是应急管理部门查查就能解决的问题,而是涉及社会治理的综合问题,需要检察机关携手多部门共同推动。所以,检察公益诉讼问题找得准不准,提出的对策行不行,直接影响到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检察机关从诉前程序的发现线索开始,就应突出考虑案件可诉性的问题,以突出抓好诉前精准性来提升可诉性,落实高质效办案。

(作者单位: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对话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新——

为大伙房水库"拔钉"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翁婷

记者: *近日,辽宁省检察院发布了一批公益诉讼优秀案例,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请您介绍一下此案。*

张新: 大伙房水库是我国九大饮用水源地之一,惠及辽宁沈阳、大连、鞍山、抚顺、营口、辽阳、盘锦等城市,系供给近1500万居民生活用水的战略性基础工程,极大缓解了辽宁中南部地区缺水状况。

2022年11月,辽宁省检察院接到省水利厅移送的案件线索,称苏家屯区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厂区建于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管道正上方。经勘验,该公司部分建筑物、堆放物及进出厂房的重载车辆,对大伙房水库地下输水管道造成的地面压力远超其承载范围。大伙房水库地下输水管道承受的地面压力应该严格控制在管道允许的地面荷载量范围内,一旦地面压力超负荷,超过管道承载能力,可能引起预应力钢丝断裂,最终造成管道爆裂事故。这不仅会对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影响,也将使输水工程下游的供水目标全部停水,预计经济损失高达6亿余元。2017年至2020年,辽宁省水利厅、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多次向该公司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违建行为告知单等,但该公司一直未实际履行。

随后,辽宁省检察院将此线索移送沈阳市检察院。沈阳市检察院高度重视该案,于2023年3月联合我院共同办理该案。两级检察院多次组织专人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测量勘验,加班加点整理相关资料10余册,最终证实涉案公司并未落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压覆输水管道的建筑物迟迟未拆。

2023年5月,我院对该案作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决定。经初步调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监督辖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利工程、水域的管理保护及水务工程保护工作的职责。2023年6月,我院向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在查处涉案公司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强对辖区沿线水利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2023年10月,我院与沈阳市检察院联合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到现场实地勘查验收,确认违建房屋、堆积物等全部拆除,危害输水工程运行安全问题已经解决。

记者: *办理此案的难点是什么?*

张新: 涉案公司不配合。辽宁省水利厅移送的案件线索中称涉案公司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相关部门现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遭到公司负责人无理由拒收。2019年,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向省水利厅报告涉案公司违建行为,2019年至2020年,又多次向市、区水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举报,并向涉案公司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违建行为告知单等,但该公司拒绝拆除违法建筑。2020年6月,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向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拆除违建设施,涉案公司虽表示将自行拆除,但一直未实际履行。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回访发现行政机关整改工作存在困难,涉案公司法律意识淡薄,没有认识到其违法行为产生的严重后果,加之拆除厂房造成的经济损失较高,便以各种借口拖延,不配合行政机关整改工作。为推动问题解决,检察机关依托"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河长办公室,一同与区农业农村局会商整改思路和措施,合力推动违建全面清除;向涉案公司释法说理,阐明若不及时拆除违建将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协调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指导涉案公司制定合理拆除和搬迁方案,将其损失降至最低。此外,检察机关定期跟进违建房屋拆除进度,确保了拆除工作快速彻底完成。

记者: *您觉得此案的办案亮点有哪些?*

张新: 首先,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省、市、区三级院一体化办案,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联合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引导涉案公司快速、合理拆除压覆输水管道建筑物,停止违法生产、运输活动,解决了长达6年的"整改难"问题;其次,此案的办理推动了省检察院与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省水利厅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松辽流域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在此案办理中,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监督推动水行政执法,在跟进监督中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协同治理,合力解决多年整改难题,啃下事关7个城市、近1500万居民生活用水的"硬骨头"案件,注重释法说理与风险提示,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彻底消除长期影响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的严重安全隐患,避免不可弥补的公益损害发生,有力保障了重大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9日(总第10548期)

韩小伟:本院执行的关于廊坊安隆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冀1025民初3467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执5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账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上述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将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屆时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不再进行公告。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宋振国:本院执行的香河县渠口镇小圈村村委员会与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执12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3)冀1024民初545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对抵押、查封财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立平:本院受理辛明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711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人民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吴通祥:本院受理简华滨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吴通祥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简华滨车辆维修费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90元,合计865元,由吴通祥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陈晨: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赵连宇: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永锋:本院受理胡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卢益峰:本院受理孙俊与顾其兵、卢益峰、盐城中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与顾其兵共同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代理费用损失,盐城中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群涛:本院受理原告张莉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4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春:本院受理原告张莉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4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路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白进连诉你、徐金良、高安市友善汽运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6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丽丽、陈雷:本院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4执3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们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3)冀1024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对抵押、查封财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佟维平:本院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执33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3)冀1024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对抵押、查封财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俊青、刘学志:本院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4执32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们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3)冀1024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对抵押、查封财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扶沟县崔桥镇毛寨村政村毛寨村毛文兵(公民身份号码412721198505144646):本院于2024年4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鲁龙翔申请宣告毛文兵失踪一案,申请人鲁龙翔称,申请人鲁龙翔与被申请人毛文兵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毛文兵于2021年10月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毛文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毛文兵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毛文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毛文兵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乔术高、乔术恒:本院受理王建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424民初6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张金保: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刘彩芹与被执行人张金保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信用风险惩戒提示、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王延林: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冀海军与被执行人王延林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信用风险惩戒提示、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王文华、王亚洲、王冠亚:本院受理商兆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归还借款769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文华、王冠亚:本院受理都红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归还借款1485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盐城华洲生猪养殖场、王文华、王冠亚:本院受理征汉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归还借款2368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袁红伟:本院受理邯郸天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张士强:本院受理邯郸天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林贞发:本院受理陈小目与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寻真司法鉴定所(2024)临鉴字第26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帆:本院受理杨陆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还丽华、王海华、付芹:本院受理李桂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海平、年银起:本院受理田美芝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豫1402执118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江苏晨江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东营智伟劳务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佰杰:本院受理高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165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贺:本院受理张泽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481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玉文:本院受理王希哲诉王希贤、王玉杰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57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孔庆财:本院受理杨奕晶诉你和李英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766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谭绍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郑智雄: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郑权、刘华琼、郑本根、徐浪林、郑智雄、余庆县双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罗伟强、黄微微:本会依法受理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佛仲字第022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7月3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9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四川省隆昌市山川镇新民村9组袁丽:本院受理兰吉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18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廖地维:本院受理(2023)川1324民初6013号原告蒋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廖地维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蒋浩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从2021年11月6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偿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蒋浩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7元、保全费30元,由被告廖地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特此公告。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廖小燕:本院受理(2024)川1324民初883号原告成强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成强与被告廖小燕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成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劳志林: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成鑫食品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7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8日9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虎: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汇家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判决你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物品损失22000元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3民初10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季留成、徐峰、张超:本院受理吴健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泰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磊:本院受理赵